**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函件**

**院【2016】第 4 号**

金融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必修环节暂行规定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特制定金融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术活动必修环节规定暂定如下：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必修环节**

（一）考核内容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前须参加6次及以上课程学习以外的专家学术讲座和3次及以上的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的研究生报告。

（二）考核方式

1.学院对组织的学术报告、学院研究生论坛、研究生报告等实行考勤，根据考勤结果对研究生参与学术报告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中期考核时须递交必修环节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导师须对其各个环节进行考核和评价。

3.研究生必修环节规定中任一项考核不合格，中期考核视为不通过，同时，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

**二、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必修环节**

（一）考核内容

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前须参加4次及以上课程学习以外的专家学术讲座和2次及以上的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的研究生报告。

（二）考核方式

1.学院对组织的讲座报告、研究生报告等实行考勤，根据考勤结果对研究生参与学术报告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2.学院对专业硕士研究生提交的社会实践报告进行审核，考核合格，准予申请答辩。

3.研究生必修环节规定中任一项考核不合格，学院中期检查视为不通过，同时，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

**三、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研究班讨论等必修环节**

（一）考核内容

1.博士研究生在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前须参加8次及以上课程学习以外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家学术讲座，其中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组织的至少6次。

2.博士研究生在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前须至少参加一次本学科领域重要的学术会议或学术研讨活动并宣读论文（提交的会议论文本人须是第一作者）。在提交必修环节表时须提交参加学术会议或学术研讨活动的论文和相关证明材料（邀请函、录用通知、会议日程安排等），若参加非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证明材料上须附上导师签字。

或至少参加一次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论坛并进行汇报（汇报的文章需与论文有关）（须在开题前1个月完成），在提交必修环节时须提交汇报的文章。

3.研究班讨论环节主要包括2次及以上的专题讲座和预开题（每位学生至少汇报2次）（由学科组织，第三学期进行），专题讲座与预开题可交叉进行。

（二）考核方式

1.学院对组织的学术报告、研究生报告等实行考勤，根据考勤结果对研究生参与学术报告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计1学分。

2.学院对研究生班讨论环节实行考勤，根据考勤结果对研究生参与研究班讨论环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计2学分。

3.学院对博士研究生提交的参与学术会议或研究生报告的材料进行审核，考核合格，计1学分。

4.中期考核时须递交必修环节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导师须对其各个环节进行考核和评价。

5.研究生必修环节规定中任一项考核不合格，中期考核视为不通过，同时，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

以上规定由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负责解释。

以上规定自2016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金融学院

2016 年8月1日